

股票代號：3289

資訊查詢網址：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istgroup.com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開會地址：新竹市埔頂路19號9樓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7
伍、 討論事項	8
陸、 臨時動議	11
柒、 散會	11
捌、 附件	12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6
附件三：董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 關聯性	17
附件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0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三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26
附件六：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48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9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2
玖、 附錄	54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61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6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80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開會程序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貳、開會議程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市埔頂路 19 號 9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五)、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報告
-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七)、私募普通股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5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每季決議分派季度現金股利。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各季度現金股利之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 113 年	核准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第一季	113/04/26	113/11/28	1.0	74,040,921
第二季	113/08/05	114/02/26	1.3	96,644,173
第三季	113/11/04	114/05/16	1.0	74,378,421
第四季	114/03/07	尚未決定	1.0	74,429,171
合計			4.3	319,492,686

第四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2. 本年度分配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8,660,000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1,46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上述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第五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董事酬勞之給付，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董事、薪資報酬委員、經理人薪酬政策』之規定辦理。董事酬勞之給付總額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每年依『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一次績效評估。評估結果併同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以為董事酬勞分派案審議之參考，再依決議呈報董事會討論。

(3)董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請參閱本手冊第 17-19 頁【附件三】。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業程序

並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以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茲修訂本公

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2、「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5 頁【附件四】。

第七案

案由：私募普通股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業經 1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 1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該股東

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 上述私募案辦理期限將屆，且本公司尚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

人，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7 日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

不繼續辦理該私募案。

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張雅芸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依法提請 承認。

2、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三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5 頁【附件一】及第 26-47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謹提請股東會承認。

2、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附件六】。

決議：

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51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2-53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 1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

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 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實際發行價格時，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實屬合理。
4. 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募資案之私募方式，其對象以符合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辦理，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係指為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被投資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為限。
2.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授權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及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之各項特定人中擇定之。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之額度：10,000,000 股以內，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私募募集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藉由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三、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

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證券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決議：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捌、 附件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民國 113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在 AI 技術的強勁驅動下迎來新一波成長浪潮。AI 不僅重塑高效能運算（HPC）、雲端伺服器與邊緣運算市場，更推動半導體技術快速演進，帶動記憶體、晶片設計、先進封裝與製程的需求攀升。企業競相提升運算能力，促使整體供應鏈加快技術創新與市場布局，進一步強化半導體產業的競爭格局。

民國 113 年亦為宜特成立 30 週年，這一年我們迎來重大突破，正式邁入「宜特 2.0」時代。不僅持續深化 AI、太空電子、先進製程、先進封裝、車用電子等領域，更從「解決客戶的痛點」進一步升級為「讓客戶更為輕鬆」，提供更快、更全面的整體解決方案。我們秉持「產品研發最佳助攻員、品質把關最佳防守員」的核心價值，致力於優化公司治理、落實永續經營，並與全球電子產業夥伴攜手，共同迎接未來科技的挑戰與機遇。

在營運方面，民國 113 年，我們的服務規模持續擴展，員工人數突破 1,200 人，營收、淨利均創下歷史新高，展現穩健的成長動能。我們將持續精進技術能力，推出更多解決方案，透過「宜特 2.0」戰略深化全球市場布局，確保長期競爭優勢，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營業概況

民國 113 年，宜特展現強勁成長動能，全年合併營收達 43.46 億元新台幣，較去年同期成長 14%，創下歷史新高；營業淨利為 3.69 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淨利為 4.82 億元，均創下歷史新高。每股稅後盈餘（EPS）達新台幣 6.5 元，刷新歷史次高紀錄。

這項成長動能主要來自 AI、高速運算、先進製程、先進封裝、車用電子等領域需求的增長，並且宜特持續深化技術優勢，推動材料分析（MA）、故障分析（FA）、可靠度驗證（RA）、訊號測試等核心業務發展，擴大國際市場影響力。

民國 113 年全年合併財務報表損益情形如下：

民國 113 年合併營收為 4,345,526 仟元，年增 14.00%；
民國 113 年營業毛利為 1,216,194 仟元，年增 19.49%；
民國 113 年營業淨利為 369,014 仟元，年增 21.47%；
民國 113 年稅後淨利為 468,421 仟元，年增 49.27%；以民國 113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盈餘為 6.50 元，年增 26.21%

宜特科技（3289）民國 113 年合併營收獲利情形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13 年	民國 112 年	年增(減)%
營業收入	4,345,526	3,811,719	14.00%
營業毛利	1,216,194	1,017,858	19.49%
營業淨利	369,014	303,797	21.47%
稅前淨利	523,182	347,415	50.59%
稅後純益(損)	468,421	313,814	49.27%
每股盈餘(元)	6.50	5.15	26.21%

營運發展與五大解決方案

「宜特 2.0 以五大解決方案引領產業創新，涵蓋「汽車電子驗證」、「太空環境測試」、「AI 高速驗證與訊號模擬測試」、「先進製程與封裝」、「智慧即時全球可靠度驗證」，全面提升產品可靠度與市場競爭力。我們致力於協助車用電子產品符合國際標準，建構亞洲最完整的太空環境測試實驗室，優化 AI 高速訊號測試，布局先進製程與封裝解決方案，並將於民國 114 年推出智慧可靠度驗證中心，以創新技術驅動產業發展，助力客戶搶占市場先機。

1. 汽車電子驗證

全球車用半導體市場持續快速成長，預估至 2027 年市場規模將突破 88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12%。為協助客戶加速車用電子產品上市，宜特除了成為 AEC (Automotive Electronics Council) 會員外，宜特集團更取得 IATF 16949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提供涵蓋耐用性、可靠度等驗證服務，全面提升車用產品的安全與穩定性。

2. 太空環境測試

隨著亞洲國家（如台灣、新加坡、泰國、越南）積極投入低軌衛星發展，民國 113 年第四季，宜特建構了亞洲最完整的太空環境測試實驗室，提供從地面到太空的一站式測試解決方案，包括振動、衝擊、輻射、熱真空等測試項目，確保衛星與航太零組件在極端環境中具備高可靠度。

3. AI 高速驗證與訊號模擬測試

宜特專注於高頻訊號測試及模擬設計評估，民國 113 年第四季，推出 AI 高速訊號解決方案，提供前端設計模擬評估、電路板特性分析、「埠 (Port) 實體層 (Physical Layer, 簡稱 PHY)」測試驗證與客製化治具設計等全方位解決方案，可協助 AI 領域，包括 IC 設計、AI 伺服器、AI PC 代工和品牌大廠快速應對這波挑戰，確保產品能夠順利通過市場的高速規格驗證。

4. 先進製程與封裝

宜特將著重在包括 CPO（共封裝光學模組）、TGV（通孔玻璃基板）、TSV（矽穿孔技術）及 2.5D/3D 封裝等解決方案的開發上，確保高效能運算及光電產品的穩定性。

5. 智慧即時全球可靠度驗證

宜特將於 2025 年中推出智慧即時全球可靠度驗證中心，該中心整合軟硬體資源與模組化解決方案，提供智慧監控、即時反應與全球連線的測試服務，針對不同產品的電壓與電流需求，靈活調整測試條件，以協助客戶快速應對市場變化，確保產品在全球市場的可靠度。

榮譽與獎項

民國 113 年，宜特於創新、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及人才發展等領域獲得多項殊榮，彰顯公司在全球市場的卓越表現。宜特董事長 余維斌榮獲安永企業家之「高端樞機企業家獎」；宜特也在台灣董事學會「中堅潛力獎」中獲得第二名，凸顯我們在企業競爭力方面的卓越表現。

此外，宜特更榮獲天下永續公民獎與天下人才永續獎，展現我們對社會責任與人力資本的高度承諾。此外，宜特榮獲工作生活平衡獎，肯定我們在員工福祉方面的努力；並於同時，我們也榮獲最佳雇主品牌獎，展現我們在人才發展與雇主品牌建設上的持續精進。

這些榮譽彰顯了宜特科技對卓越營運的承諾，我們將持續精進技術創新與公司治理，強化市場競爭力，創造長期股東價值。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

宜特秉持「環境永續（Environment）、社會共融（Social）與誠信治理（Governance）」的核心理念，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自民國 112 年（2023 年）設立 ESG 指導委員會，將永續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提升至董事會層級，以強化治理效能。進一步於民國 113 年（2024 年）推動 ESG 各分委會深化運作，確保永續發展戰略能夠有效落實，為企業與社會共創長遠價值。

宜特致力於落實誠信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透過建立合規文化與強化員工道德認知，確保企業營運穩健透明。同時，我們形塑低碳價值觀，遵循環保法規，致力於節能減碳，並透過供應鏈管理打造綠色價值鏈，以邁向淨零目標。

在人才發展方面，宜特持續建構多元友善職場，提升人才吸引與留任，強化員工培育發展，並提供兼顧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環境，以實現員工價值。此外，我們亦積極提高社會參與，透過擴大產學研合作、強化社區參與與公益活動，建立多元溝通管道，落實透明資訊揭露，以深化與利害關係人的連結。

我們期待，宜特將持續攜手各界夥伴，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共創共榮永續的未來。

未來展望

宜特科技走過 30 個年頭，邁入民國 114 年，面對全球產業變革與地緣政治帶來的貿易壁壘與市場動盪，我們選擇不再受限於傳統「Me Too」市場的紅海競爭，而是全面升級、脫胎換骨，正式邁向「宜特 2.0」轉型升級。奠基於過去 30 年在故障分析（FA）、可靠度驗證（RA）、材料分析（MA）等領域的深厚實力，我們積極推動轉型，推出五大高附加價值解決方案，包括汽車電子驗證、太空環境測試、AI 高速驗證與訊號模擬測試、先進製程與封裝、智慧即時全球可靠度驗證，以高技術門檻擺脫價格競爭，挺進高毛利市場，開創嶄新局面。

展望未來，宜特科技將持續深化市場布局，強化全球競爭力，並與國際產業鏈夥伴緊密合作，提升技術差異化與市場影響力。我們堅持以創新為核心驅動力，透過技術升級、服務優化與全球拓展，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在瞬息萬變的科技產業中穩健前行，確保領先地位。

最後，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此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余維斌
總經理：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于卓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董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1. 董事酬金政策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酬勞、報酬及車馬費之給付，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董事、薪資報酬委員、經理人薪酬政策』之規定辦理。董事酬勞之給付總額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每年依『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一次績效評估。評估結果併同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以為董事酬勞分派案審議之參考，再依決議呈報董事會討論；績效評估項目包含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及相關法規遵循情形。本年度各董事自評得分率及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皆良好，個別董事酬勞之分派擬以就任期間平均分配為原則。

2. 董事個別酬金內容、數額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金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	漢勝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余維斌	0	0	0	0	1,091	1,091	42	42	1,133 0.24%	1,133 0.24%	19,607	0	0	0	0	0	0	20,740 4.31%	20,740 4.31%	無
董事	劉復漢	0	0	0	0	1,091	1,091	42	42	1,133 0.24%	1,133 0.24%	0	0	0	0	0	0	1,133 0.24%	1,133 0.24%	無	
董事	慧龍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勁卓	0	0	0	0	1,091	1,091	42	42	1,133 0.24%	1,133 0.24%	1,478	76	0	0	0	0	2,687 0.56%	2,687 0.56%	無	
董事	杜忠哲	0	0	0	0	1,091	1,091	42	42	1,133 0.24%	1,133 0.24%	0	0	0	0	0	0	1,133 0.24%	1,133 0.24%	無	
董事	凱歐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陳陽光	0	0	0	0	1,091	1,091	42	42	1,133 0.24%	1,133 0.24%	0	0	0	0	0	0	1,133 0.24%	1,133 0.24%	無	
董事	羅文豪	0	0	0	0	1,091	1,091	36	36	1,127 0.23%	1,127 0.23%	0	0	0	0	0	0	1,127 0.23%	1,127 0.23%	無	

附件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辦法	新修訂辦法	差異說明
4.1 權責	4.1 管理處：本公司指定管理處為負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負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四、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4.1 管理處：本公司指定管理處為負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負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例進行修訂
5.7 慈善捐贈或贊助處理程序	5.7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並陳報董事長核准，其單筆或一年內累計捐贈金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三、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5.7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時，應符合相關法令及「<u>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慈善捐贈及贊助管理辦法</u>」辦理之。	訂定「<u>宜特科技慈善捐贈及贊助管理辦法</u>」以本公司贈之作業規範
5.8 利益迴避	5.8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	5.8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例進行修訂

條文	原辦法	新修訂辦法	差異說明
	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負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負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5.10 禁止洩露商業秘密	5.10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5.10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例進行修訂
5.11 禁止內線交易	5.11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標準，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5.11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標準，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u>本公司負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例進行修訂
5.12 保密協定	5.12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	5.12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誠信經營作業

條文	原辦法	新修訂辦法	差異說明
	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收購及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该資訊。	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该資訊。	程序及行為指南」例進行修訂
5.13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5.13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5.13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例進行修訂
5.14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5.14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5.14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u>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u> <u>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u> <u>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u> <u>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u> <u>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u> <u>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u> <u>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u>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例進行修訂

條文	原辦法	新修訂辦法	差異說明
5.15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5.15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並得視情況終止與其商業往來。	5.15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 <u>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u>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進行修訂
5.16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原條文內容納入 5.15 條文中)	5.16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並得視情況終止與其商業往來。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進行修訂
5.17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5.17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致力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 <u>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如受有損害，得向他方請求賠償。</u>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進行修訂
5.18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5.18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並依「獎懲作業管理辦法」給予適當獎勵，公司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通報管道：專用信箱(ethics@istgroup.com)/專線電話(03-5799909#1995)，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5.18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 <u>內部及外部人員</u> 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並依「獎懲作業管理辦法」給予適當獎勵，公司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通報管道：專用信箱(ethics@istgroup.com)/專線電話(03-5799909#1995)，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進行修訂

條文	原辦法	新修訂辦法	差異說明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負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負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負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二、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負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負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5.20 內部	5.20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5.20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

條文	原辦法	新修訂辦法	差異說明
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管理處應視情況舉辦內部宣導，並可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獎懲及申訴則依「獎懲作業管理辦法」執行。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獎懲作業管理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管理處應視情況舉辦內部宣導，並可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獎懲及申訴則依「獎懲作業管理辦法」執行。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獎懲作業管理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為參考範例進行修訂
5.21 施行	5.21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5.21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5.22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與修正日期	5.22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6 日	5.22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6 日 <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7 日</u>	增列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日期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三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803,818 仟元，主要為提供客戶產品驗證分析服務之勞務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眾多，分散國內外不同產業，故針對本年度營收成長率超過宜特公司營收成長率之特定客戶，其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有效性測試。
2. 查核客戶真實性，並分析兩年度客戶變動及檢視應收帳款週轉率之合理性。
3. 自全年度營業收入交易帳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銷貨憑證、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紀錄，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檢視是否發生重大收入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係歸因於民國 113 年度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是否存在誤述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為新台幣 1,391,099 仟元，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九。

管理階層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做為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依據，因其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提列應收帳款帳呆帳損失之合理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檢視期後收款情形，驗證其應收帳款減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一所述，列入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12,875 仟元及 678,942 仟元，占資產總額均為 9%，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3,933 仟元及 47,295 仟元，占綜合損益分別為 8%及 1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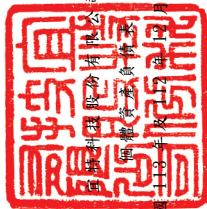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雅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林榆桑 董事長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7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99,824	8	\$ 520,940	7	212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579,669	8	\$ 862,476	12
117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375,839	18	1,380,403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14	-	236	-
1180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十及二九）	15,677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34,141	2	133,898	2
121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4,197	-	25,101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7,771	4	162,598	2
14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44,937	1	38,26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5,504	-	5,353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三及二九）	87,954	1	116,915	2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九）	342,547	4	155,41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十）	-	-	3,719	-	2216	應付股利（附註二一）	171,023	2	151,06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48,428	28	2,085,345	2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8,19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71,719	1	54,024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44,667	1	94,944	1
1510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566,368	7	489,868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3,769	-	27,6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31,715	29	2,109,878	2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42,494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1,183,317	15	1,382,613	19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九及三十）	3,760,390	49	3,460,117	4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1,781,389	23	1,643,056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75,390	4	286,272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468	-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9,896	-	5,06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61,385	4	244,84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883	-	-	-	2630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5,000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5,893	1	5,219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13,232	-	13,23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7,683	-	16,1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61,006	27	1,901,603	26
1940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二九）	29,394	1	-	-	2XX	負債總計	4,292,721	56	4,011,481	5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5,239	-	19,579	-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574,348	72	5,202,664	71	3110	普通股股本	743,667	10	755,409	10
						3140	預收股本	2,721	-	1,577	-
						3200	資本公積	2,132,798	27	2,172,448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0,027	3	204,65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819	1	69,94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087	5	298,129	4
						3400	其他權益	(132,064)	(2)	(85,830)	(1)
						3500	庫藏股票	-	-	(139,797)	(2)
						3XX	權益總計	3,430,055	44	3,276,528	45
1XXX	資產總計	\$7,722,776	100	\$7,288,009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7,722,776	100	\$7,288,0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6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3,803,818	100	\$ 3,424,332	100
56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及二九）	<u>2,636,191</u>	<u>69</u>	<u>2,273,466</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1,167,627</u>	<u>31</u>	<u>1,150,866</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97,566	3	85,815	2
6200	管理費用	413,896	11	370,25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431	4	122,60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187</u>)	<u>-</u>	<u>2,58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71,706</u>	<u>18</u>	<u>581,257</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495,921</u>	<u>13</u>	<u>569,609</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3,803	-	2,25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83,192	2	101,91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38,593	1	(75,00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54,081)	(1)	(54,354)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30,961</u>)	<u>(1)</u>	(<u>125,459</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0,546</u>	<u>1</u>	<u>(150,652)</u>	<u>(5)</u>
7900	稅前淨利	536,467	14	418,95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54,728</u>	<u>1</u>	<u>33,40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81,739</u>	<u>13</u>	<u>385,554</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十 九）	\$ 5,415	-	(\$ 2,1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未實現評價 損益（附註四及二 十）	(67,116)	(2)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附註四）	-	-	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十）	15,057	1	48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二十）	4,957	-	(3,86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41,687)	(1)	(5,51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40,052</u>	<u>12</u>	<u>\$ 380,039</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6.50</u>		<u>\$ 5.15</u>	
9810	稀 釋	<u>\$ 6.44</u>		<u>\$ 5.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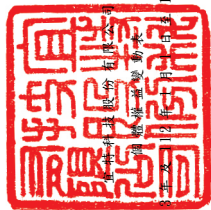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通 股			本 股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額		預 收 額	本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A1		74,775	\$ 747,751	\$ -			\$ 2,143,012	\$ 160,486	\$ 254,536	\$ -	\$ 3,298,250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44,165	(44,165)	-	-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4,957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300,615)	-	(300,615)
C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	11,232	-	-	-	11,232
C17	行使歸入權	-	-	-	-	-	19	-	-	-	19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385,554	-	385,55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377)	-	(3,37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83,416	-	383,416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22,616)	-	-	-	(22,61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7,720	-	-	-	7,72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766	7,658	1,577	1,577	1,577	33,081	-	-	-	42,31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541	755,409	1,577	1,577	1,577	2,172,448	204,651	298,129	(139,797)	3,276,528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35,376	(35,376)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2,878)	-	-
B5	特別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96,873)	-	(296,873)
C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	1,990	-	-	-	1,99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481,739	-	481,73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0,014	-	(41,68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87,154	-	440,052
L3	庫藏股註銷	(1,562)	(15,620)	-	-	-	(44,108)	-	(80,069)	139,797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12,710)	-	-	-	(11,84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3,964)	-	-	-	(3,96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3,147	-	-	-	3,147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388	3,878	1,144	1,144	1,144	15,995	-	-	-	21,01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4,367	743,667	2,721	2,721	2,721	\$ 2,132,798	\$ 240,027	\$ 340,087	(\$ 64,948)	\$ 3,430,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林翰桑



董事長：余錦斌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36,467	\$ 418,9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4,766	682,964
A20200	攤銷費用	5,409	6,37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87)	2,5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2,283)	(6,103)
A20900	財務成本	54,081	54,354
A21200	利息收入	(3,803)	(2,25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47	7,7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0,961	125,45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9,181)	-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4,411)	2,34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037)	(27)
A29900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5,0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72	(150,9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6	(4,61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70)	(4,136)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8,768	(4,61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45)	(290)
A32125	合約負債	243	16,56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4,714	(79,30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51	4,6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7,446	41,1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44,484	1,110,7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047)	(52,5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694)	(88,4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51,743</u>	<u>969,8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84	6,45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583)	(99,26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95,68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651)	(644,5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77)	(3,463)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10,239)	(3,431)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5,625	4,35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719	1,47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803	2,251
B07600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	6,9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9,132)	(729,24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83,170)	301,32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70,000	1,09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81,944)	(1,157,400)
C04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2,743)	(59,269)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76,915)	(224,32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017	42,316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39,797)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3,755)	(145,1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	(58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8,884	94,8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0,940	426,08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9,824	\$ 520,9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345,526 仟元，主要為提供客戶產品驗證分析服務之勞務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三。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眾多，分散國內外不同產業，故針對本年度營收成長率超過集團營收成長率之特定客戶，其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有效性測試。
2. 查核客戶之真實性，並分析兩年度客戶變動及檢視應收帳款週轉率之合理性。
3. 自全年度營業收入交易帳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銷貨憑證及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紀錄，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檢視是否發生重大收入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係歸因於民國 113 年度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是否存在誤述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為新台幣 1,502,846 仟元，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九。

管理階層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做為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依據，因其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提列應收帳款帳呆帳損失之合理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檢視期後收款情形，驗證其應收帳款減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列入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35,046 仟元及 711,81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均為 9%，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對前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200 仟元及 40,181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分別為 5%及 13%。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雅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4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39,526	12		\$ 928,238	12		\$ 719,669	9		\$ 961,126	13	
117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854	-		5,963	-			-				
117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487,096	18		1,468,385	19		114	-		236	-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十及三二）	15,677	-		-	-		134,819	2		134,49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20,777	-		19,140	-		323,134	4		184,20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13	-		11,462	-		15,208	-		4,6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23,843	-		23,188	-		346,402	4		149,77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96	-		234	-		171,023	2		151,065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483	-		-	-		28,192	-		-	-	
14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37,683	2		145,646	2		76,931	1		59,35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三）	12,048	-		15,010	-		78,331	1		131,19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39,416	32		2,617,266	34		661,690	8		574,526	7	
								2,555,513	31		2,350,680	31	
1510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3,769	-		27,692	1		1,844,290	23		1,718,942	2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42,494	2		-	-		4,736	-		4,90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739,196	9		833,830	11		272,065	3		258,39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三）	4,110,377	51		3,820,524	50		5,000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94,002	4		306,669	4		2,005	-		2,005	-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3,842	-		10,800	-		2,128,096	26		1,984,246	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250	-		348	-		4,683,609	57		4,334,926	57	
1915	預付設備款	113,781	2		5,676	-							
1920	存出保證金	27,124	-		24,444	-		743,667	9		755,409	10	
1940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二）	29,394	-		-	-		2,721	-		1,57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5,239	-		19,579	-		2,132,798	26		2,172,448	2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三）	-	-		200	-		240,027	3		204,651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520,468	68		5,049,762	66		102,819	1		69,941	1	
								340,087	4		298,129	4	
								(132,064)	(1)		(85,890)	(1)	
								-	-		(139,797)	(2)	
								3,430,055	42		3,276,528	43	
								46,220	1		55,574	-	
								3,476,275	43		3,332,102	43	
1XX	資產總計	\$8,159,884	100		\$7,667,028	100		\$8,159,884	100		\$7,667,0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經理人：余維斌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 4,345,526	100	\$ 3,811,7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u>3,129,332</u>	<u>72</u>	<u>2,793,861</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1,216,194</u>	<u>28</u>	<u>1,017,858</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52,277	4	124,992	3
6200	管理費用	519,970	12	447,89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5,286	4	138,31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53)	-	<u>2,86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47,180</u>	<u>20</u>	<u>714,061</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369,014</u>	<u>8</u>	<u>303,79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12,626	-	8,98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二）	57,125	1	47,9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四）	123,557	3	9,00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59,830)	(1)	(59,295)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20,690</u>	<u>1</u>	<u>36,99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4,168</u>	<u>4</u>	<u>43,61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23,182	12	347,415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54,761</u>	<u>1</u>	<u>33,60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68,421</u>	<u>11</u>	<u>313,814</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一）	\$ 5,415	-	(\$ 2,1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四 及二二）	(67,116)	(1)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附註四）	-	-	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二）	15,057	-	48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附註四及 二二）	4,957	-	(3,86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41,687)	(1)	(5,51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26,734</u>	<u>10</u>	<u>\$ 308,299</u>	<u>8</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1,739	11	\$ 385,554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13,318)	-	(71,740)	(2)
8600		<u>\$ 468,421</u>	<u>11</u>	<u>\$ 313,814</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0,052	10	\$ 380,039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3,318)	-	(71,740)	(2)
8700		<u>\$ 426,734</u>	<u>10</u>	<u>\$ 308,299</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6.50</u>		<u>\$ 5.15</u>	
9850	稀 釋	<u>\$ 6.44</u>		<u>\$ 5.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中華民國112年11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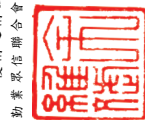
代 碼	所 屬	於 本 年 度 結 算 日 止 之 餘 額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主 權 之 權 益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4,775	\$ 747,751	\$ 2,143,012	\$ 100,486	\$ 74,898	\$ 254,536	\$ 82,453	\$ 3,298,230	\$ 103,963	\$ 3,402,193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4,165	(44,165)	-	-	-	-	-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957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00,615)	-	-	(300,615)	-	(300,615)
C7	採用法定盈餘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11,232	-	-	-	-	11,232	-	11,232
C17	行使歸入權	-	-	19	-	-	-	-	19	-	19
D1	112 年度淨利 (損)	-	-	-	-	-	385,554	-	385,554	(71,740)	313,81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38)	-	(3,377)	(5,515)	-	(5,51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3,416	(3,377)	380,039	(71,740)	308,29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39,797)	-	(139,79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2,616)	-	-	-	-	(22,616)	22,616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720	-	-	-	-	7,720	-	7,72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766	7,658	33,081	-	-	-	-	42,316	-	42,316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735	73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5,541	\$ 755,409	\$ 2,172,448	\$ 204,651	\$ 69,941	\$ 298,129	(85,830)	\$ 3,276,528	\$ 55,574	\$ 3,332,102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5,376	(35,376)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878	-	-	-	-	-
B5	特別特別盈餘公積	-	-	-	-	(296,873)	-	-	(296,873)	-	(296,873)
C7	採用法定盈餘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1,900	-	-	-	-	1,900	-	1,900
D1	113 年度淨利 (損)	-	-	-	-	-	481,739	-	481,739	(13,318)	468,42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116)	20,014	(41,687)	-	(41,68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7,154	20,014	440,052	(13,318)	426,734
L3	庫藏股註銷	(1,562)	(15,020)	(44,108)	-	(80,069)	-	-	-	-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2,710)	-	-	-	868	(11,842)	-	(11,84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964)	-	-	-	-	(3,964)	3,964	-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3,147	-	-	-	-	3,147	-	3,147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388	3,878	15,995	-	-	-	-	21,017	-	21,01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4,367	\$ 743,667	\$ 2,132,798	\$ 240,027	\$ 102,819	\$ 340,087	(64,948)	\$ 3,430,055	\$ 46,220	\$ 3,476,275

董事長：余錦斌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余錦斌

會計主管：林翰森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3,182	\$ 347,4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8,006	769,919
A20200	攤銷費用	8,125	9,8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53)	2,8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2,283)	(6,103)
A20900	財務成本	59,830	59,295
A21200	利息收入	(12,626)	(8,98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47	7,7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0,690)	(36,9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4,715)	(8,47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9,181)	-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5,039)	3,21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037)	(27)
A29900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5,0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109	5,657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79)	(167,96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5)	(1,9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139	(10,15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5)	(3,367)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953	6,689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45)	(290)
A32125	合約負債	326	16,66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8,438	(86,0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2	4,0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8,048	37,1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67,147	940,1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0,734)	(65,1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772)	(88,4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68,641</u>	<u>786,50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84	6,45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9,97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8,192)	(659,1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946	8,9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80)	(1,833)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11,008)	(6,444)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5,625	4,35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162	1,42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626	8,982
B07600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	6,9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6,437)	(670,31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41,820)	317,18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42,566	1,19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70,086)	(1,184,32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7,310)	(67,089)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76,915)	(224,32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017	42,316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39,79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二九)	-	735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2,548)	(64,28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632	98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1,288	52,8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8,238	875,34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9,526	\$ 928,2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附件六：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6,156,325	
本期淨利	481,738,439	
加：退休金精算損益	5,415,499	
減：庫藏股註銷	(80,069,13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708,480)	
減：特別盈餘公積	(46,233,28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46,299,365
分配項目		
1. 一一三年第一季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1.0 元）	74,040,921	
2. 一一三年第二季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1.3 元）	96,644,173	
3. 一一三年第三季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1.0 元）	74,378,421	
4. 一一三年第四季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1.0 元）	74,429,171	
分配合計		319,492,6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6,806,679

註：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十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 <u>副董事長一人</u>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修訂刪除副董事長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修訂刪除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於當年度員工酬勞內提撥50%以上分派予基層員工。</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增列修正日期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壹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貳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參年六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壹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貳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伍年六月十四日。
---	---

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伍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柒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玖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玖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壹拾壹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柒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玖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玖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壹拾壹年六月十四日。 <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六月十三日。</u>
---	--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六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前，應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備查並依下列規定為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5 仟萬元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執行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 仟萬元(含)以上者，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應將前述備查資料送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前，應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備查並依下列規定為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5 仟萬元者，依該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執行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 仟萬元(含)以上者，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應將前述備查資料送呈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前，應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備查並依下列規定為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1 億元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執行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含)以上者，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應將前述備查資料送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前，應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備查並依下列規定為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5 仟萬元者，依該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執行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 仟萬元(含)以上者，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應將前述備查資料送呈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條	修訂歷程 第一次訂定：2007年09月20日董事會通過、2008年4月03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2012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2012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2014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2014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修訂歷程 第一次訂定：2007年09月20日董事會通過、2008年4月03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2012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2012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2014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2014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增列修正日期

	第四次修訂：2014年09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15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2015年03月11日董事會通過、2015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2017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17年6月15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七次修訂：2019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19年6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八次修訂：2021年04月29日董事會通過、2021年7月26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九次修訂：2022年03月24日董事會通過、2022年6月14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2014年09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15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2015年03月11日董事會通過、2015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2017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17年6月15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七次修訂：2019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19年6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八次修訂：2021年04月29日董事會通過、2021年7月26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九次修訂：2022年03月24日董事會通過、2022年6月14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十次修訂：2025年03月07日董事會通過、2025年6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	
--	---	---	--

玖、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比照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申報期限辦理。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

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

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CC0101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七、I103060 管理顧問服務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十、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十一、IZ07010 公證業
- 十二、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十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四、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十五、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業
- 十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七、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其中柒佰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權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其股票得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及公司法第 179 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三人，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的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四：本公司已依法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投保事宜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

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廿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的情形保留部分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項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

若當年度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

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

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壹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貳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伍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柒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玖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玖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壹拾壹年六月十四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維斌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資訊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

(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百。

(三)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百。

二、各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或股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一百；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該公司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一百。

(二)另凡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該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三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該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

(三)各子公司投資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六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投資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風險。
-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 (三)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該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前，應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備查並依下列規定為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5仟萬元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執行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5仟萬元(含)以上者，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應將前述備查資料送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前，應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備查並依下列規定為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5仟萬元者，依該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執行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5仟萬元(含)以上者，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應將前述備查資料送呈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 (二)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取得專家意見

-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前，應由財務單位檢呈投資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同意，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3仟萬(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核准後執行之；超過新台幣3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前，應由財務單位檢呈投資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同意後，送呈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或內部簽呈提報總經理同意，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仟萬(含)以下者或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3百萬(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核准後執行之；本公司超過1仟萬元者或子公司超過3百萬者，須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或內部簽呈提報總經理同意，本公司單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仟萬(含)以下者或子公司單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5百萬(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核准後執行之；本公司超過1仟萬元者或子公司超過5百萬者，須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由財務單位、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

第九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或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 前項及本項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 依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或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無審計委員會者由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契約。

子公司不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

（三）權責劃分

為確保本公司穩健及安全經營，董事會核准風險管理及資本運用政策，董事長審核執行政策之程序及控制方法，財務單位依照政策執行交易，會計單位依交易內容進行相關帳務處理，稽核單位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交割之人員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指派。

交易之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之人員為之。

（四）績效評估

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非避險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授權額度

1. 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整體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因可辨認外幣承諾及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授權董事長核決。

2. 非避險性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訂交易計劃，授權董事長核決，交易契約總額度以新台幣壹仟萬元為限。

（六）損失上限

1. 避險性交易：

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契約本金之 15%。

2. 非避險性交易：

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契約本金之 10%。

3. 當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達到上述之限額時，應立即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提出書面報告，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

銀行對帳。

(二) 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份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 流動性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四) 現金流量的考量

必須以公司未來現金流量無虞為交易前提。

(五) 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六) 法律上的考量：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過法務或律師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三、內部控制制度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帳。

(三)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四)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課級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份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董事會指定專人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間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二)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份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簽核。

(四)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 財務主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項第(一)、(二)、(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彙總交易明細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承認通過。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財務單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

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4. 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份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 前款交易金額指取得之約定價格。其他因取得而為達使用狀態前所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雖帳務上須納入資產成本，惟於本處理程序中不予納入基準中計算，並按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資料之備置及保存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控管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於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子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不在此限。前述自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子公司，其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

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本程序第五條第二項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前項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六、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七、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執行時，若遇有交易金額非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時，則以取得或處分時等值美金或其他等值外幣為計算基準。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事項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依職員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第十八條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條 修訂歷程

第一次訂定：2007年09月20日董事會通過、2008年4月03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2012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2012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2014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2014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2014年09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15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2015年03月11日董事會通過、2015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2017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17年6月15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七次修訂：2019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19年6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八次修訂：2021年04月29日董事會通過、2021年7月26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九次修訂：2022年03月24日董事會通過、2022年6月14日股東常會通過。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一）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二）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三）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四）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五）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15日

單位:股, %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漢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維斌	113.06.14	3 年	3,652,288	4.83	3,652,288	4.91
副董事長	慧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勁卓	113.06.14	3 年	849,921	1.12	849,921	1.14
董事	杜忠哲	113.06.14	3 年	902,000	1.19	902,000	1.21
董事	劉復漢	113.06.14	3 年	920,000	1.22	920,000	1.24
董事	凱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陽光	113.06.14	3 年	688,753	0.91	688,753	0.93
董事	羅文豪	113.06.14	3 年	520,075	0.69	520,075	0.70
獨立董事	王志鴻	113.06.14	3 年	-	-	-	-
獨立董事	洪文明	113.06.14	3 年	-	-	-	-
獨立董事	樓永堅	113.06.14	3 年	-	-	-	-
獨立董事	于卓民	113.06.14	3 年	-	-	-	-
獨立董事	謝佩娟	113.06.14	3 年	-	-	-	-
合計				7,533,037	9.96	7,533,037	10.13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已發行總股數:74,438,171 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955,054 股